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延長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已雙方同意於2013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期限自2013年3月13日起延長獨家期六(6)個月期限至2013年9月13日並維持有效。除上述延期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4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需允許潛在買方及其專業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根據及視乎盡職審查之結果，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擬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同意，自本公佈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獨家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之僱員、代理及代表以及高級職員不會提出或繼續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潛在買方及／或本集團除外）就出售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業務進行磋商或商討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故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已雙方同意於2013年3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諒解備忘錄之期限自2013年3月13日起延長獨家期六(6)個月期限至2013年9月13日並維持有效。除上述延期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確切而言，建議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不大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

香港，2013 年 3 月 13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khld.com 內。

* *僅供識別*